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裕運獎助學金作業須知

111.01.24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2.11 管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6 管理學院備查通過

112.12.12 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2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獎學金係裕運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系為獎勵學生培養職場所需之核心技術能力，以提高學生校系認同並增強學生實作能力為核心價值，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組學生。
- 三、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填妥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本獎學金按每件實作案例完成比率給予獎學金，且依當年所撥付之金額核定發放名額。
- 五、本獎學金經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邀請審查委員進行初審，經實作評審委員評定實作案例通過比率後，提交學生活動委員會審議後，送系務會議確認後核發。
- 六、獎學金實作評審委員共五至七人，由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委員專任教師或業界實務專業人員組成之。
- 七、本獎學金由裕運獎助學金項目下勻支。
-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